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加工品和谷物碾磨加工品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2.挂面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测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检测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测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等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3662-2018《黄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测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等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检测项目包括镉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等。

2.蔬菜检测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等。